附件6

水利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

评审量化标准解释

一、学历学位

（一）标准解释

水利类相关专业：应结合实际从事的水利工作岗位理解，如包括：水利水电工程、水文与水资源工程、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、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、船舶与海洋工程、土木工程、农业水利工程、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、工程力学、交通工程、勘查技术与工程、资源勘查工程、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、给水排水工程、热能与动力工程、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、信息化、地质工程、测绘技术与工程、环境科学与工程等。

（二）量化说明

本科（含大普）及以上：100分，大专（含专业证书）：60分。

二、论文、专著、标准、咨询等

（一）标准解释

1.论文专著

（1）刊登在公开发行刊物上的论文、取得正式刊号的专著。论文、专著获奖不单独作为评审项，由评委在对论文专著水平的评判中予以体现。

（2）省部级重点刊物及以上论文的第二作者降低一个级别计分，其他类论文第二作者不计分。发表在增刊论文降一个级别对待。

（3）“省部级重点刊物”是指省部级水利水电类公开出版的专业期刊，如：《浙江水利科技》等。

（4）发表在内刊、书评、研究通讯等归为论文集一档；未正式刊印论文、技术总结等归为内部交流一档。

2.标准等制定、标准等制定

正式发布的标准（工法、标准设计图集、工程定额等）等。工法降一个级别对待。立项或者已经评审通过但还未正式发布的不予采纳。

3.决策咨询、决策咨询

被政府采纳的决策咨询报告，其被采纳的证明材料包括：领导批示、决策咨询报告的立项文件及审查意见、政策文件制定说明等。

（二）量化说明及计算程序及计算程序

1.代表性成果的确认。对所有论文、专著、标准等制定、决策咨询成果根据级别（详见）、排序系数和性质系数进行逐项量化得分，取得分最高的作为代表性成果。当最高分有多个成果时，取上一级别分高的成果作为代表性成果。

排序系数：A类论文的第二作者降低一个级别计分，B、C、D类论文第二作者不计分。发表在增刊论文降一个级别对待。工法降一个级别对待。专著、标准等制定、决策咨询作者排序系数依次为：1.0，0.8，0.7，0.6，0.5，之后排名均按0.3计。

性质系数：论文性质系数为专业论文1.0，工作总结0.9，介

绍性文章0.8。专著性质系数：优1.0，良0.8，一般0.5。

2.起评分的确定。代表性成果对应的得分即为该部分起评分。

3.附加分计算。除代表性成果外，剩余成果根据级别、排序系数、性质系数按加分方法逐一量化得分。

加分方法：A类对应6分、B类对应5分、C类对应4分、D类对应3分。

排序系数：A类论文的第二作者降低一个级别计分，B、C、D类论文第二作者不计分。发表在增刊论文降一个级别对待。工法降一个级别对待。专著、标准等制定、决策咨询作者排序系数依次为：1.0，0.8，0.7，0.6，0.5，之后排名均按0.3计。

性质系数：论文性质系数为专业论文1.0，工作总结0.9，介绍性文章0.8。专著性质系数：优1.0，良0.8，一般0.5。

4.该部分总得分计算。

（1）总得分=起评分+每一项剩余成果附加分。

（2）总得分应不超过代表性成果对应的上一级别分。总得分不得超过100分。

（3）评审专家可在该部分总分基础上，综合难度、经济社会效益等情况，对该部分总分作出±10%的调整。

5.计算示例（注意计算过程）。

某申报人员任期内有以下成果：

C1：1篇省部级重点刊物，第二作者，专业论文；

C2：1篇一般刊物，第一作者，工作总结；

C3：制定1项一般性标准文件，排名第5；

C4：被杭州市政府采纳的决策咨询报告1份，排名第2。

计算过程如下：

（1）代表性成果的确定。

C1：省部级重点刊物对应级别A，第二作者降低一个级别，对应级别B为80分，论文性质系数1.0，80\*1.0=80。

C2：一般刊物对应级别B为80分，论文性质系数为0.9，80\*0.9=72。

C3：一般性标准文件对应级别B为60分，排序系数为0.5，60\*0.5=30。

C4：市厅级决策咨询报告对应级别B为80分，排序系数为0.8，80\*0.8=64。

C1˃C2˃C4˃C3。选择C1作为代表性成果。

（2）起评分的确定。可确定C1对应得分为起评分，80分。

（3）附加分的计算。

C2:一般刊物对应加分级别B为5分，论文性质系数为0.9，5\*0.9=4.5。

C3：一般性标准文件对应级别B为5分，排序系数0.5，5\*0.5=2.5。

C4:市厅级决策咨询报告对应加分级别B为5分，排序系数为0.8，5\*0.8=4。

（4）该部分总得分计算。

总得分=C1+（C2+C3+C4）=80+（4.5+2.5+4）=91。

91分＜C1对应的上一级别分100分，故有效。

评审专家可在该部分总得分91分在基础上，作±10%的调整。

三、获奖、专利、技术创新及转化推广等

（一）标准解释

1.获奖是指在工程或科研技术方面项目的获奖，其他方面的奖项（如论文、荣誉等）不在本项计分。

2.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，不重复累计，取最高奖项计分。

3.综合性奖项，如自然科学奖、星火奖、发明奖、科学技术奖等直接对照标准计分。非综合性的单项奖项（如优质工程奖、优秀设计奖、优秀勘察奖、优秀工程咨询奖、优秀质量管理奖、科技推广奖等）降低一个级别对待。

4.技术创新成果是指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成果；成果转化推广是指技术创新成果转移转化所取得的效益，使用转让、作价入股、自行转化等需要有一定数量的经济效益。经济效益以签订的成果转化合同中明确的成果使用、转让费或成果作价投资额来衡量。

5.获奖等佐证材料除提供证书外，还需附相应文件。

（二）量化说明及计算程序及计算程序

1.代表性成果的确认。对所有获奖、专利、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推广等成果根据级别（详见量化评分表）和排序系数进行逐项量化得分，取得分最高的作为代表性成果。当最高分有多个成果时，取上一级别分高的成果作为代表性成果。

排序系数：获奖、专利、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推广作者排序系数依次为：1.0，0.8，0.7，0.6，0.5，之后排名均按0.3计。

2.起评分的确定。代表性成果对应的得分即为该部分起评分。

3.附加分计算。除代表性成果外，剩余成果根据级别（详见量化评分表）和排序系数按加分方法逐一量化得分。

加分方法：获奖A类对应6分、B类对应5分、C类对应4分、D类对应3分；专利A类对应5分、B类对应3分、C类对应2分；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推广A类对应6分、B类对应5分、C类对应4分、D类对应3分。

排序系数：获奖、专利、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推广作者排序系数依次为：1.0，0.8，0.7，0.6，0.5，之后排名均按0.3计。

4.该部分总得分计算。

（1）总得分=起评分+每一项剩余成果附加分。

（2）总得分应不超过代表性成果对应的上一级别最高分。若代表性成果对应的级别为A时，总得分不超过100分。

5.该部分总得分计算示例可参照论文、专著、标准、咨询部分。

四、专业资历

工作年限以参加工作的合计时间（以足年计）对照计分。

五、职业道德

（一）标准解释

1.综合先进（劳模、先进工作者等）按级别计分，单项先进降低一个级别计分，颁奖者须为独立法人。

2.抗洪抢险救灾过程中有重大立功表现，且获得政府部门书面通报表扬，按综合先进相应级别计分。

3.除省科技厅、建设厅审定的有关学会荣誉，如水利学会、水力发电学会、建筑业协会之外，其他群众团体、协会、学会荣誉不计分。水利部科技推广中心认定的技术证书，不作为获奖或荣誉计分。

4.获得本单位评比先进的，一律按科级计分。

5.作为“集体荣誉”贡献者，在计分时，可凭有关证明，根据申报人在其中所起作用酌情确定等级，至少需降两个以上级别计分。

6.先进表彰等佐证材料除提供证书外，还需附相应文件。

（二）量化说明

得分按最高级别计分，不累计。

六、专业业绩

（一）标准解释

1.业绩必须已经完工或结题验收。

2.业绩等级应提供项目、课题、工程批复或立项等文件，

如不能提供有效证明的业绩条目，按最低等级的最低档次计分。

3.为确保业绩材料真实，反映申报人实际参与情况，申报人员提交的五项代表性业绩报告中，在署有参与人员的扉页上，申报人本人须亲笔签名。没有签名的，该项业绩材料在专家评审时，将不予认可计分。

4.工程类项目等级的界定。工程类项目等级界定按照如下优先次序界定：

（1）政府批文明确的工程规模；

（2）依据相关规范规定的等（级）别；

（3）工作成果适用的行政区域范围；

（4）批准、立项的主管部门级别。

5.项目等级的调整：

（1）如申报提交的业绩为子项目、子课题、子工程降低一个等级计分。占建安总投资40%以上（含）的主体标段，不降低等级；占建安总投资40%以下的标段认定为子工程。

（2）工程投资规模、产生经济社会效益等明显与第（4）项界定的同等级项目不符的，评审专家可决定提高（降低）一个或几个等级计分。

6.角色的界定。主持：指担任项目、课题、工程负责人、技术负责人。主要参加者：是指项目、课题、工程排名2～3位者、专项（专业、专题）负责人，或项目、课题、工程的次级子项目、子课题、子工程的负责人、技术负责人。一般参加者：是指承担项目具体实施工作，独立处理各种常见技术问题的专业人员；即前述两项之外的人员。项目角色应提供业绩报告扉页、任命文件、

中标通知书等能够证明自身角色在材料。如评审专家根据评审材料对角色身份仍有异议，可由评审小组组长召集评审专家集体讨论决定（在中评委推荐会议时）。

7.难度的判定。由评委根据对应项目的技术综合性、专业深度、创新性、成果影响度等因素进行相应把握。

（二）量化说明及计算程序及计算程序

1.限定申报5个专业业绩项目。

2.分别确认每项专业业绩项目等级。

3.代表性项目的确认。对所有专业业绩根据项目等级、难度、角色进行逐项量化得分，取得分最高的作为代表性项目。当最高分有多个业绩项目时，取上一等级最高分高的业绩项目作为代表性项目。

4.起评分的确定。代表性项目对应的得分即为专业业绩部分的起评分。

5.附加分计算。除代表性项目外，剩余业绩项目根据项目等级、难度、角色对照加分标准查阅《量化评分表》逐一量化得分。

6.该部分总得分计算。

（1）总得分=起评分+每一项剩余业绩项目附加分。

（2）若代表性项目中角色为主持（即担任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）的，总得分不超过代表性项目对应的上两级项目等级的最高分；若代表性项目中角色为主要参加者或一般参加者的，总得分不超过代表性项目对应的上一级项目等级的最高分。总得分不超过100分。

33

（3）评审专家可在该部分总分基础上，综合项目难度、经济社会效益等情况，对该部分总分作出±10%的调整。

7.该部分总得分计算思路可参照论文、专著、标准、咨询部分。

七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以上所有论文、专著、标准、咨询，获奖、专利、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推广，专业业绩等成果均为任现职以来取得。

（二）申报人最终得分为上述每项总得分与相应权重的得分之和。

（三）《量化评分表》与本解释说明均为专家根据有关政策及标准集体研究决定，专业组评审时，以评审专家量化评审分数为准。

（四）申报人最终得分将作为评审大会专家投票的重要依据。